

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 
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 
學分抵免規定

112.04.13 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文產博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，依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，訂定本學程學分抵免規定，以下簡稱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抵免資格：

- 一、就讀研究所期間，曾選讀本學程承認學分之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。
- 二、依照法令規定修習本學程之學分而後考進本學程之學生。
- 三、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。

第三條 抵免申請：

學分抵免之申請，依本校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抵免審查程序：

抵免申請經由本學程初審，學程主任進行複審，其審查結果逕送教務處。

第五條 抵免原則：

- 一、就讀本校碩士班期間，曾選讀博士班課程成績及格，且依規定申請保留者，於考取本學程後，可提出抵免學分申請。
- 二、博士生抵免學分以六學分上限。
- 三、可抵免之學分限於申請日之前五年內修畢者方得有效。
- 四、抵免課程，學分數不同時：
  - (一)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  - (二) 以少抵多者，將不予抵免。
- 五、提出申請抵免之課程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